

债券简称: 1980355.IB

债券简称: 152718.SH

债券简称: 2080416.IB

债券简称: 177590.SH

债券简称: 178713.SH

债券代码: 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债券代码: 20 夷陵债

债券代码: 20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 21 夷陵 01

债券代码: 21 夷陵 0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Hubei Yil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厦23-25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9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企业债券【2019】158 号），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江大保护专项绿色债券（债券代码“1980355”，债券简称“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 7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A（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60%。截至报告出具日，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尚在存续期内。

（二）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0】335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6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718”/“2080416.IB”，债券简称“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60 亿元，期限 10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A（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截至报告出具日，20 夷陵债/20 夷陵经发债尚在存续期内。

（三）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164 号）许可，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9 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7590”，债券简称“21 夷陵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4.00 亿元，期限 3 年期，债券评级为 AA。

2021年9月29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78713”，债券简称“21夷陵02”）完成发行，发行规模4.00亿元，期限2年期，债券评级为AA。

截至报告出具日，21夷陵01、21夷陵02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原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基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担任其审计机构，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北京兴华接受委托，对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 1100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四）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其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提供审计报告对应年度资本市场融资所需专项说明、承诺书及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及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截至公告发布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上述中介机构变更事宜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

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开源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